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董事杨晓宏委托崔志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志强、杨晓宏、张在忠、巩超回避表决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崔志强、杨晓宏、张在忠、巩超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9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10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